

废止收容教育制度是中国法治重大进步

近年来收容教育措施的运用逐年减少,有些地方已经停止执行,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已形成社会共识,启动废止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

潘洪其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12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报告透露,全国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期间,有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提案,建议对收容教育制度进行合宪性审查。通过调研论证,各有关方面对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已经形成共识,启动废止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为了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精神,法工委建议有关方面适时提出相关议案,废止收容教育制度。

最高立法机关工作部门建议有关方面提出议案,废止收容教育制度,意味着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已经提上议事日程,在不长的时间内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当是可以积极预期乐见其成之事。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严禁卖淫

嫖娼的决定》,规定对卖淫嫖娼人员可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强制集中进行法律、道德教育和生产劳动,使之改掉恶习,期限为六个月至两年。国务院据此制定了《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建立了收容教育制度。在当时条件下,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上述《决定》,国务院制定上述《办法》,程序和内容都符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收容教育制度对于遏制卖淫嫖娼现象、匡正社会风气和公序良俗,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00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立法法规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收容教育是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限制人身自由的时间最高可达两年,按照立法法的规定,这样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只能制定法律,但具体规定收容教育制度的是《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该办法属于行政

法规,与上位法立法法的规定相抵触,成为法治的一个“硬伤”。

收容遣送制度、劳动教养制度和收容教育制度,是我国分别针对城市流浪乞讨人员、轻微违法犯罪人员和卖淫嫖娼人员进行强制性教育改造的制度,是在刑法和行政处罚之间限制人身自由的制度,三者都属于未经制定法律而对人身自由实行强制限制,并且在实施过程中,都不同程度地出现了随意性大、执行机关滥用权力、公民权利受损甚至人身遭受严重伤害等问题。收容遣送制度和劳动教养制度分别于2003年6月和2013年12月被废除,现在该轮到收容教育制度了。

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废止劳动教养制度,权威部门解释认为,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依法治国进程不断加快,我国法律制度进一步完备,处理违法犯罪的法律不断完善,劳动教养的功能逐步被相关法律制度所替代,劳动教养的适用逐年减少乃至基本停用,废止劳动教养制度的时机日益成熟。同样的情形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民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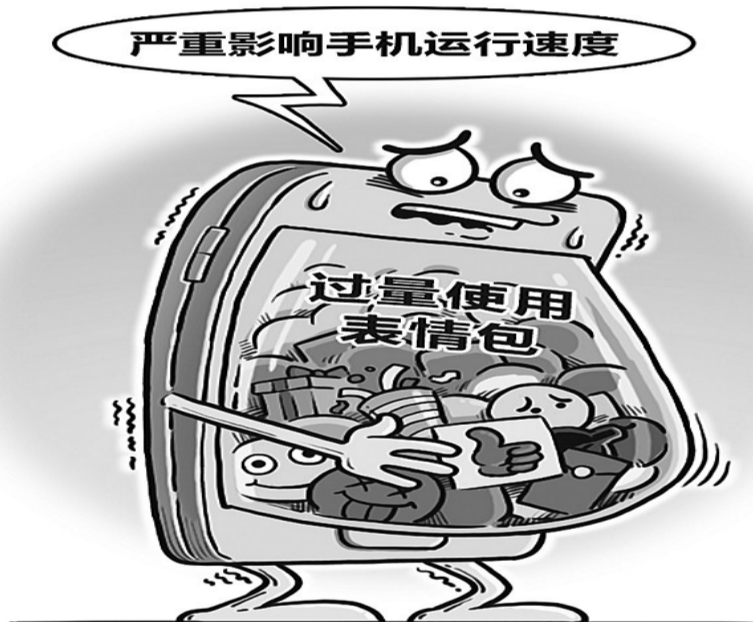
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特别是2013年废止劳动教养制度后,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近年来收容教育措施的运用逐年减少,收容教育人数明显下降,有些地方已经停止执行,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已形成社会共识,启动废止工作的时机已经成熟。

近年来,不断有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建议,应该废止收容教育制度。这次,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关于2018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建议有关方面提出废止收容教育制度的议案,从推动合宪性合法性审查工作的角度,强调了尽快废止收容教育制度,以其他合宪合法的制度遏制卖淫嫖娼现象的重要性、紧迫性。

提出废止收容教育制度,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必然要求,是强化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社会的重要体现,废止收容教育制度,将是我国法治建设的又一个重大进步。希望以废止收容教育制度为新的起点,其他不符合法治原则、已经过时过气的制度规定都能依法废止,这样才有利于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更好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迎接新时代法治社会的到来。

“消化不良”

“转发这条锦鲤”“小猪佩奇社会人”“今天也要加油鸭!”记者近期调查发现,包括网红明星、萌宠、二次元动漫等在内的多种表情包,已经成为人们在网络上表达情绪的主要载体。然而,不分场合地随意刷屏、斗图,让原本真诚的交流变了味,过量使用表情包需要防止“消化不良”。 新华社 程硕



入职查询防性侵需全国“一盘棋”

只有全国“一盘棋”,统一建库,统一实施细则,制度才可能真正确立并产生威力。

何勇海

日前,教育部印发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幼儿园将学生性侵害预防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并要求联合公安部门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对拟招录人员品德、心理进行前置考察。

在未成年人被性侵害频发的状况下,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近年来屡有专家学者提出如是建议,此次教育部终于开始推行,符合公众期待。这是对长期以来教职员工入职门槛低、道德思想与违法情况考察缺失的必要修补。

此前,个别地方也在为此探索。比如,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打造的“未成年被害人已决案件查询系统”2018年初上线,在保护被害人隐私的基础

上,对过去三年该区已判决的性侵、拐卖、拐骗未成年人的被告人资料进行整合,实现“一键查询”。相信以后,这类探索会越来越多,有助于形成防范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合力。

现在的问题是,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是全国“一库”,还是地方上各建各的?全国“一库”,有利于教育部门、学校在招录教职员工、聘用临时人员时“一键查询”,将有性侵“黑历史”者挡在校外。如果在建设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上单打独斗,恐怕查询效果会打折扣。毕竟,跨地区跨省份甚至跨国流动就业已成常态。

就拿“从业禁止”来说,2016年以来,浙江慈溪、上海闵行、江苏淮阴先后启动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及信息公开制度,虽有舆论叫好,但也有人担心其仅在一个地方实施,有性侵案底者跳槽到其他地方就可规避“禁业限制”。

入职查询另一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在多大范围公开,谁有资格查询?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应由公安司法机关建立,但应否全网公开,一直有争议。有专家认为,全网公开涉嫌侵害犯罪人员隐私,还有可能泄露未成年人隐私,甚至可能造成犯罪人员通过公开信息相互联系,形成团伙作案。解决好这个问题,入职查询制度才能有效落实。

在农村地区如何保障入职查询制度落地,也要有所考虑。校园性侵案有农村学校多、老师校长施害多等特点。农村学校师资力量缺乏,招人难,留人难,在招聘教职员工时,怎样避免入职查询制度被虚置是值得思考的。

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问题要解决。有必要全国“一盘棋”,统一建库,统一实施细则,如哪些性侵者要给予信息公开,是向社会公开还是只供内部查询,信息公开多少年,“从业禁止”期限多少年,在入职查询上徇私舞弊该当何责……只有全国“一盘棋”,制度才可能真正确立并产生威力。

社会介入家庭虐童案 展现反家暴法力量

亲生父母殴打女童事件让人气愤,但是,警方介入处置、妇联申请保护令,说明反家庭暴力法正得到刚性运行。

沈彬

日前,一段小女孩被父母殴打的视频,刺痛了整个社会。目前,深圳警方已将打人者刘某华、陈某文,以及涉事女童(8岁)带回辖区派出所调查。这对父母对殴打女童的事实供认不讳,初步调查情况与视频相符。经法医检查,女童体表未发现明显伤痕。警方正在依法调查处理,区妇联已向宝安区法院申请女童人身安全保护令,安排相关人员对女童进行陪护和心理辅导。

这是一场悲剧,8岁小女孩遭到了自己最亲的人的残忍伤害,但小女孩并不孤独,整个社会都在帮她。这一“家务事”迅速触发了司法救济和社会干预,国家机关、民间组织以及法律,不会对家庭内部的暴行不闻不问。

对于家庭暴力,公众当有愤怒,但不应止于愤怒,没有惩戒手段的愤怒是无力的。一旦法律上赋予的权利受到侵害了,行政力量及时介入,司法机关依法保护当事人,社团、民间组织提供积极帮助,法律条文才能够落地。

201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反家庭暴力法,反家暴再也不是传统的“清官难断家务事”,而是成为国家机关、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法定职责。为什么在既有的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以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之外,还要单独立一部反家庭暴力法?因为家暴的经常性、隐蔽性以及轻微性,既需要有强有力且持久性的措施,又不能直接援引刑法等,所有才需要这么一部精准立法。

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本案中区妇联已向区法院申请女童人身安全保护令,这就是在依法履职。反家庭暴力法也规定,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制止家庭暴力,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我们也看到本案中警方积极履职,保护受害者利益。

保护孩子的童年,改善每一个孩子的成长处境,是社会正义的应有之义。这次亲生父母殴打女童事件,让人气愤。但是,警方介入处置、妇联申请保护令,甚至施暴父亲原工作单位也高调配合,正说明全社会已经对家庭暴力实施的零容忍,反家庭暴力法正得到刚性运行。